

郟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郟西县第二中学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柯 锋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仕林

耶西县第二中学

电话: 15897889689

传真: --

邮编: --

地址: 耶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郧西县第二中学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郧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				
设计规模	招生 2000 名学生				
实际规模	招生 1440 名学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建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郧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十堰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721.7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14.4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721.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4.4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 《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十堰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0. 《关于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746 号），十堰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29 日。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限值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准 号、级 别、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等效连续 A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 2001)	表2标 准	油烟	2.0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	表4三 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总量控制 指标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更名为郧西县第二中学，具体文件见附件二。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位于郧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项目主要从事教育事业，占地面积：67058.1 平方米。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21.7 万元，环保投资 214.4 万元。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郧西县第二中学委托十堰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74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环评中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小学部教学楼	21 个普通教室，6 个教学办公室 1 个创客教室，1 个科学教室，1 个音乐教室（1 个乐器室），1 个美术教室（1 个美术器具室），2 个计算机教室（2 个计算机辅房），1 个舞蹈教室，1 个体育器材室，1 个多功能准备室，1 个卫生保健室，共 10 间专用教室	21 个普通教室，6 个教学办公室 1 个创客教室，1 个科学教室，1 个音乐教室（1 个乐器室），1 个美术教室（1 个美术器具室），2 个计算机教室（2 个计算机辅房），1 个舞蹈教室，1 个体育器材室，1 个多功能准备室，1 个卫生保健室，共 10 间专用教室	与环评不一致（小学部改为高中部）
	小学部宿舍楼	学生宿舍 48 间，辅助用房 2 间	学生宿舍 48 间，辅助用房 2 间	
	初中部教学楼	27 个普通教室，11 个教学办公室，6 个实验	27 个普通教室，11 个教学办公室，6 个实验	与环评一致

		室（6个实验准备室），1个创客教室，共7间专用教室，其余布置在综合楼。	室（6个实验准备室），1个创客教室，共7间专用教室，其余布置在综合楼。	
	初中部宿舍楼	学生宿舍116间，辅助用房4间	学生宿舍116间，辅助用房4间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p>专用教室：1个阅览室，2个多媒体教室（1个多媒体准备室）2个计算机教室（2个计算机准备室），2个音乐教室（1个音乐准备室），2个美术教室（1个美术准备室），1个科技活动室，1个实验室（1个实验准备室），1个体育器材室。</p> <p>办公用房：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心理咨询室、卫生保健室、会议接待室、少先部队室、总务仓库、文印档案室。</p>	<p>专用教室：1个阅览室，2个多媒体教室（1个多媒体准备室）2个计算机教室（2个计算机准备室），2个音乐教室（1个音乐准备室），2个美术教室（1个美术准备室），1个科技活动室，1个实验室（1个实验准备室），1个体育器材室。</p> <p>办公用房：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心理咨询室、卫生保健室、会议接待室、少先部队室、总务仓库、文印档案室。</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及报告厅	1栋、共4层，主要为学校食堂及400人报告厅	1栋、共4层，主要为学校食堂及400人报告厅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校区东南大门处	位于校区东南大门处	与环评一致
	教师公寓	教师单身公寓45间	教师单身公寓45间	与环评一致
	体育活动中心	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室	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变电房	位于校区东北部	位于校区东北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新建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新建中和调节池对实验室废水进行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新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新建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新建中和调节池对实验室废水进行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使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	使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上停车场通过自然通风及绿化处理	地上停车场通过自然通风及绿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气通过风道引致屋顶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通过风道引致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环卫设施及设立 50 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 5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卫设施及设立 50 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 5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设备噪声进行隔音、减震、绿化、等措施处理	对设备噪声进行隔音、减震、绿化、等措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3、环保投资

表 2-2 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	污染类别	防治对策	实际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油烟	吸风罩集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7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教学生活噪声、配套设施设备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	3.4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学校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90
	实验室废水	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污水综合处理设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环境管理	--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	4
其它	--	厂房绿化、建设、标识标牌建设、消防应急设施等	60
合计			214.4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师生合计 1560 人，年营运 240 天，每日营运 15 小时，夜间不营运。

5、环保管理工作情况

项目建立有《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设置人员兼职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负责检查、监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情况。

6、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

项目实际与环评对比，小学部改为高中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贮存规格及最大贮存量	来源
电	130000 度	/	市政供电
水	777472m ³	/	市政供水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实验用水，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系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师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混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与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分析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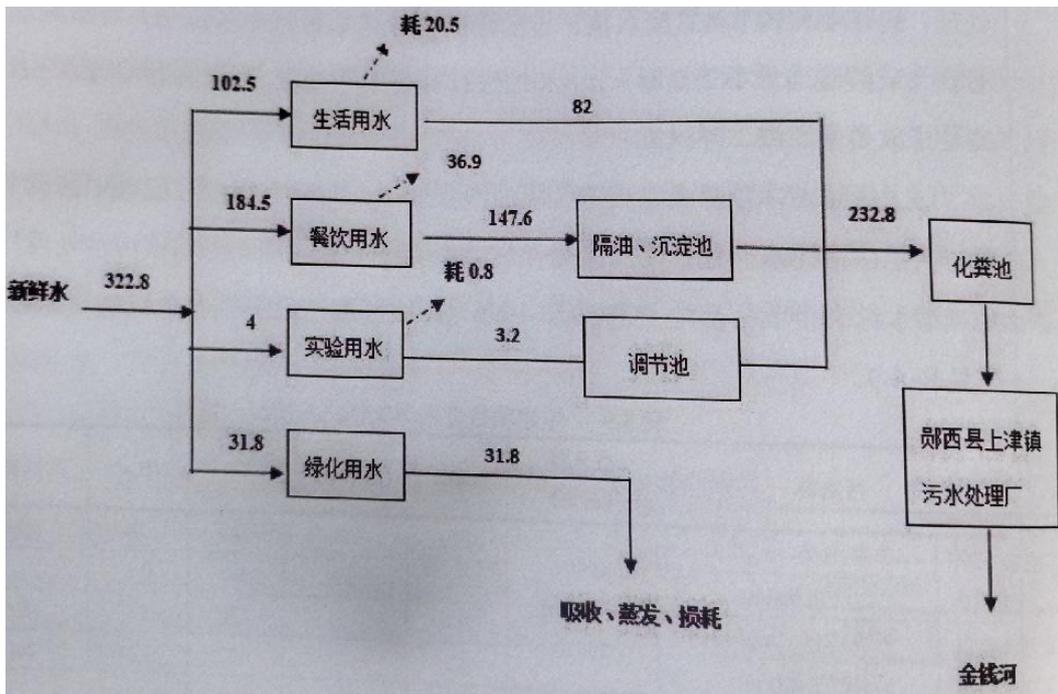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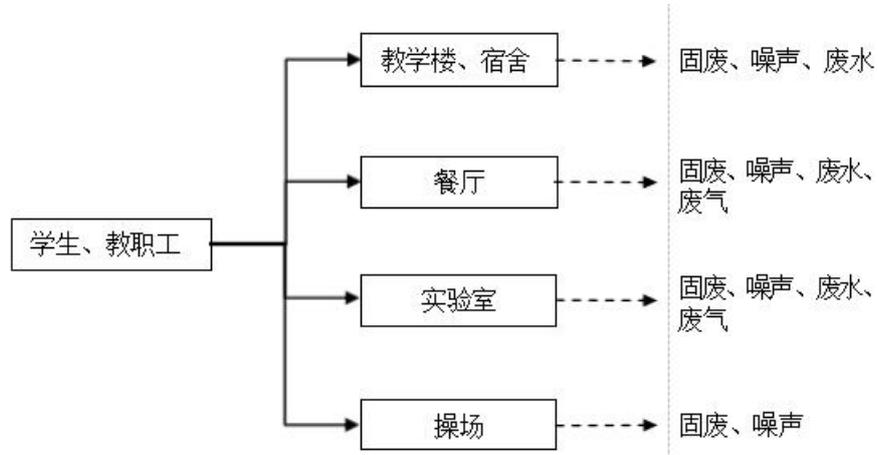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为学校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型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较少，主要有师生平时教育、办公、学习和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废材料、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气等；餐饮过程中产生的食堂废水、食堂油烟和厨余垃圾等；地下停车库和停车场社会车辆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和排放流程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流程	
废气	食堂油烟	烹饪过程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有组织排放
	实验废气	实验过程	废气	专门的风道或竖井将实验室废气引致屋顶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汽车行驶	CO、NO ₂ 、THC	通过自然通风及绿化植被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学习、活动等过程	COD、BOD ₅ 、SS、氨氮、TP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管网
	食堂废水	烹饪、餐饮过程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实验室废水	实验过程	废水	经过中和反应等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噪声	噪声	活动、设备	社会生活噪声、机械噪声、车辆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	--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学习、活动等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餐饮废物	餐饮过程	厨余垃圾	委托餐余处理企业及时清运	
	医务废物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液、废物	实验过程	实验废物		

2、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意见，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校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微负压通风橱通过竖井排放；地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校园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3、环评批复与实际情况对比

表 4-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校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收集贮存	落实。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校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津镇污水处

	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污水综合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微负压通风橱通过竖井排放；地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微负压通风橱通过竖井排放；地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校园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校园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

- (1) 采集样品携带空白样；
- (2) 实验过程中每批样品的平行双样数量不小于 10%；
- (3) 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选取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4) 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5) 所有设备仪器均在检定/校准确认合格的有效期内；
- (6) 所有过程、记录必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资质能力范围内。
-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确认合格。
- (4) 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 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1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o:1A13341625)	尘路	采样前	20.0 L/min	20.1 L/min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L/min	19.9 L/min	0.5	≤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表 5-2 噪声检测设备现场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943592)	94.0	94.0	0.0	≤0.5	合格
		94.0	94.0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2005113)，标准声源值为 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侧厂界外 1m 处、西侧厂界外 1m 处、南侧厂界外 1m 处、北侧厂界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 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4) 采样频次：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943592	(30.0~120.0) dB (A)

2、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食堂油烟排气筒。

(2) 监测项目：油烟。

(3) 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4) 采样频次：5 次/天，共 1 天。

(5)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45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56IC22010026	0.1 mg/m 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A13341625	

3、废水监测

(1) 采样点位：污水排放口。

(2)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

(3) 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29 日。

(4) 采样频次：4次/天，共2天。

(5)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氨氮 (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型 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YL-YS-150L (2-48)°C恒温箱	FYL-142D-055136	0.5mg/L
总磷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50型红外分 光测油仪	156IC22010026	0.06 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运。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2024.04.2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8	6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4.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4.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9.2	
2024.04.29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8	6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5.0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0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2、油烟检测结果

表 7-2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实测风量 (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灶头数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食堂油烟 排气筒	第一次	12365	<0.1	3	<0.1	2.0
	第二次	12402	<0.1	3	<0.1	
	第三次	12094	<0.1	3	<0.1	
	第四次	13472	<0.1	3	<0.1	

	第五次	12568	<0.1	3	<0.1	
	均值	--	--	--	<0.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排放浓度。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悬浮物	27	27	21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2.1	21.4	20.1	300
		化学需氧量	107	103	101	90	500
		氨氮（以 N 计）	43.9	39.6	41.4	41.8	--
		总磷（以 P 计）	3.07	2.70	2.88	2.83	--
		动植物油类	0.31	0.29	0.25	0.27	100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悬浮物	41	17	54	4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7	36.1	25.1	17.3	300
		化学需氧量	175	163	109	74	500
		氨氮（以 N 计）	43.1	38.2	44.1	13.6	--
		总磷（以 P 计）	4.64	3.11	2.97	2.92	--
		动植物油类	0.13	0.12	0.11	0.12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BOD₅、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浓度平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位于郧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项目主要从事教育事业，占地面积：67058.1平方米。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721.7万元，环保投资214.4万元。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郧西县第二中学委托十堰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746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具体的验收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结论

1)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检测结果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COD、BOD₅、SS、动植物油、总磷、氨氮浓度平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环保现场检查结果

项目运营过程中，食堂有烹饪工序，在烹饪过程会产生油烟，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屋顶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为教学生活噪声、配套设施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等措施降低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学校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污水综合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液和医疗废物，目前将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在调试期间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出的建议和要求，以目前的调试现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建议

1) 学校应加强环保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2) 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管理。

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计划和处置管理台账，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合法合规收集、暂存、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4) 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附件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郟西县第二中学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龄教育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高中学龄教育
住所	郟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柯锋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848万元
举办单位	郟西县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郟西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3224218597104

有效期 自2023年09月22日至2028年09月2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二 学校编制调整的批复

中共郧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西编发〔2022〕5号

中共郧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县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及部分 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县教育局党组：

《关于设立郧西县教师发展中心等机构的请示》（西教党组文〔2022〕2号）、《关于核定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职数的请示》（西教党组文〔2022〕3号）、《关于设立郧西县城关镇余家湾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的请示》（西教党组文〔2022〕4号）、《关于恢复设立郧西县第二中学的请示》（西教党组文〔2022〕7号）文件收悉，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决定，同意以下事项：

一、调整县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

1. 设立县教师发展中心，为县教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核定事业编制 4 名(所需编制从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县电教站、县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各划转 1 名)。设主任 1 名。

县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开展县域内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协调重大教师培训项目；负责全县教师培训项目评审、质量监控和教师培训资源库建设；承担名校(园)长、名师、骨干教师等教育人才培养与建设工作；负责县域内教师聘用交流、待岗培训、转岗退出的组织工作；负责教师学历提升、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教师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测评服务、示范推广等工作，为学校 and 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各类咨询、指导等服务。

2. 将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的职责划入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在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加挂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调整后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4 名，原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划转 4 名)。

二、调整县教育局内设股室

1. 设立内设机构“体育卫生和艺术股”，增设股级职数 1 名。基础与职业教育股不再承担“负责体、卫、艺、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流行病防治及健康教育工作，牵头健康促进县相关工作”职责。

体育卫生和艺术股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体育、卫生、艺术等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学校体育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

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监管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课程开设；强化体育、美育等评价工作；负责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艺术教师业务培训，组织有关体育、艺术竞赛、国防教育交流活动；负责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指导学校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指导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工作；牵头健康促进县相关工作。

2. 在内设机构基础与职业教育股加挂“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牌子。基础与职业教育股(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增加以下职责：承担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校外教育培训(含线上线下)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组织、协调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

三、调整县第一中学、县职业技术学校领导职数

1. 县第一中学设书记 1 名，校长 1 名(是中共党员的可兼任副书记)，副校长 4 名，工会主席 1 名；股级职数 15 名。

2. 县职业技术学校设书记 1 名，校长 1 名(是中共党员的可兼任副书记)，副校长 3 名，工会主席 1 名；股级职数 19 名。

四、设立郧西县城关镇余家湾幼儿园、郧西县马安镇第二幼儿园、郧西县槐树林特场幼儿园，所需编制统筹使用乡镇教师编制。

五、将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更名为县第二中学。将上津镇中心学校职责划入县第二中学，在县第二中学加挂上津镇中心学校牌子，履行上津镇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县职业技术学校不再加挂县第二中学牌子。

中共郟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中共郟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附件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鄆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名称	鄆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鄆西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西政划字[2022]第0003号
用地位置	鄆西县上津镇伍邮村三组
用地面积	67058.0m ² (约100.56亩)
土地用途	教育机构用地(C2)
建设规模	30395.0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建设依据：西发改审批[2020]282号；土地传用 规划决定书，西政划字[2022]第0003号；用地红线图；2019-06：a. 准确建设规划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依据；b. 此证有效期至2024年5月26日，需延期的应于有效期限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203222022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鄆西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郾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建设项目名称	郾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建设位置	郾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三组
建设规模	30395.0m ² (地上30395.0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p>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设计号:2020-52-342 备注: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7058.0m²,建筑总面积30395.0m²(其中:小学部7195m²,初中部11422m²,食堂/报告厅3569m²,综合楼3539.37m²,配电房190.39m²,风雨操场1032.91m²,教学楼278.4m²,大门1140m²,看台219.76m²)。建筑总占地面积8850.05m²,建筑层数5。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取得郾西县住建局办理的西建字【2021】年9号《民生、工业项目先建后验施工通知单》。此证有效期至2024年5月26日,需延期的,应于有效期限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在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发前,应将本证及附图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发公告位置进行公示,直至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发合格后方可撤销。</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0220220000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08月27日

附件五 环评批复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环函〔2020〕746号

关于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郧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总占地面积 6705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3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含教学楼、综合实验楼（含生物化学实验室）、宿舍楼、食堂、报告厅、体育活动中心、教师公寓和附属用房等。项目总投资 107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4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校区排水系统。

— 1 —



手机扫描王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微负压通风橱通过竖井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校园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堰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印



手机扫描王

附件六 立项通知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西发改审批〔2020〕282号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立项的 通 知

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教育局呈报的《关于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立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县领导批示意见，经研究，同意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020-420322-83-01-009921)，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郧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

二、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新建校舍 32000 平方米，4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以及配套附属工程和绿化。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8393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上级扶持及自筹。

本批复文件仅作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依据(办理有关手续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请据此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鄆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七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审批〔2020〕384号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教育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批复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认真审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经研究，同意实施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322-83-01-009921）。

二、新建校舍 30395 平方米，4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以及配套附属工程和绿化。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0721.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扶持和自筹。

四、请据此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时报我局审批。在初步设计阶段，请根据工程咨询部门的评估意见，进一步优化建筑和结构方案。

附件：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审批意见：	<p>核准意见说明：</p> <p>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进行招标活动。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核准意见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作出改变的，应向审批部门办理有关核准手续，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附件八 初步设计的批复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西发改审批〔2020〕443号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郧西县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西教文〔2020〕4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一致认为该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原则同意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322-83-01-009921）初步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校舍建筑总面积 30395 平方

米，400 米环形跑道标准化足球运动场，以及围墙大门、挡墙道路、场地管网、绿化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

二、基本同意该工程平、立、剖面和结构设计。

三、基本同意电、给排水等设计。

四、环保、消防、节能等设计请按有关规定报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设计概算投资 10721.68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扶持及自筹。

六、建设单位：鄆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工程管理，落实征地拆迁政策和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工作；严格设计变更管理，防止人为变更情况发生；严格落实环保和水保等相关措施；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核定表



2020年8月27日

鄆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印发



郧西县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 (m ²)	建筑安装 工程费 (元/m ²)	其他费 用	合计 (万元)
1	工程费用				9613.42
1.1	工程费用	30395	3162.8		9613.42
2	其他费用			689.26	689.26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3.61	73.61
2.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48.07	48.07
2.3	工程建设监理费			96.51	96.51
2.4	招标代理费			14.89	14.89
2.5	工程勘察费			26.5	26.5
2.6	工程设计费			158	158
2.7	前期咨询费			271.67	271.67
3	基本预备费		384.54	34.46	419
3.1	基本预备费				
建设投资合计					10721.68

附件九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 [2024] 第 0384 号

项目名称: 郧西县第二中学废水、噪声和食堂油烟检测
委托方: 郧西县第二中学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郧西县第二中学（地址：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城村5组）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废水、噪声和食堂油烟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和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废水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淡黄色臭味液态	4次/点位，1点位/天，共计2天	2024年04月28日至29日	潘文江志宏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	5次/点位，1点位/天，共计1天	2024年04月29日	潘文江志宏
噪声	南侧厂界外1m处 西侧厂界外1m处 北侧厂界外1m处 东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	1次/点位，4点位/天，共计2天	2024年04月28日至29日	潘文江志宏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年04月28日	晴	30.2	97.1	东风	1.2
2024年04月29日	阴	17.1	97.3	东风	1.4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YL-YS-150L (2-48)℃恒温箱	FYL-142D-055136	0.5mg/L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九泰环检字[2024]第 0384 号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5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561C22010026	0.06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6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mg/L
7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45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561C22010026	0.1mg/m 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A13341625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943592	30.0dB (A)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废气采样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o:1A13341625)	尘路	采样前	20.0 L/min	20.1 L/min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L/min	19.9 L/min	0.5	≤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九泰环检字[2024]第 0384 号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943592)	2024 年 04 月 28 日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4 年 04 月 29 日	94.0	94.0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No: 2005113),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1

项目	质控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 测定值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 偏差 (%)		评价
				方法 允许	本次 测定	方法 允许	本次 测定	
五日 生化需氧量	—	(210±20)mg/L	207 mg/L	--	--	≤20	4.6	合格
			217 mg/L	--	--	≤20	7.3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GSB07-3161- 2014/2001179	143mg/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8mg/L	149 mg/L	--	--	≤10	2.8	合格
	GSB07-3161- 2014/2001179	143mg/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8mg/L	149 mg/L	--	--	≤10	1.5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 2014/2005179	34.8mg/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1.9mg/L	35.7 mg/L	--	--	≤10	0.8	合格
	GSB07-3164- 2014/2005179	34.8mg/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1.9mg/L	35.7 mg/L	--	--	≤10	0.3	合格
石油类	ERM-1006-202 1/337210	34.7µg/m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2.5µg/mL	35.4 µg/mL	--	--	--	--	合格
	ERM-1006-202 1/337210	34.7µg/m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2.5µg/mL	35.9 µg/mL	--	--	--	--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 2014/2039126	1.45mg/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0.05mg/L	1.44 mg/L	--	--	≤5	0.3	合格
	GSB07-3169- 2014/2039126	1.45mg/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0.05mg/L	1.44 mg/L	--	--	≤5	0.1	合格

表 4-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4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2	

九泰环检字[2024]第 0384 号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05 月 04 日。

检测人员：潘文、江志宏、武敏、杨俊、张伟、杜文豪、严伟业、魏子涵。

2、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悬浮物	27	27	21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2.1	21.4	20.1	300
		化学需氧量	107	103	101	90	500
		氨氮 (以 N 计)	43.9	39.6	41.4	41.8	--
		总磷 (以 P 计)	3.07	2.70	2.88	2.83	--
		动植物油类	0.31	0.29	0.25	0.27	100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悬浮物	41	17	54	4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7	36.1	25.1	17.3	300
		化学需氧量	175	163	109	74	500
		氨氮 (以 N 计)	43.1	38.2	44.1	13.6	--
		总磷 (以 P 计)	4.64	3.11	2.97	2.92	--
		动植物油类	0.13	0.12	0.11	0.12	100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九泰环检字[2024]第 0384 号

表 5-2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实测风量 (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灶头数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食堂油烟 排气筒	第一次	12365	<0.1	3	<0.1	2.0
	第二次	12402	<0.1	3	<0.1	
	第三次	12094	<0.1	3	<0.1	
	第四次	13472	<0.1	3	<0.1	
	第五次	12568	<0.1	3	<0.1	
	均值	--	--	--	<0.1	

注*：本次检测中，食堂油烟排气筒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为 3.3m²，折算灶头数为 3 个。
 注**：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6.6 中方法进行计算；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中，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为无效值，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值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排放浓度。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环境 噪声	2024.04.2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8	6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4.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4.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9.2	
	2024.04.29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8	6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5.0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0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3	

九泰环检字[2024]第 0384 号

六、检测点位图



九泰环检字[2024]第 0384 号

七、现场检测照片



六

编制人: 陈文娟 校核人: 陈以林 审核人: 陈以林
 签发人: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4.5.16



*****报告结束*****

附件十 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项目：郟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 时间：2024年5月17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2024年5月17日对郟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写规范，内容详实全面，符合《办法》规定；
 - 2.项目主楼及附属工程，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3.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规范齐全。
-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签名：董殿

附件十一 验收意见

郧 西 县 第 二 中 学

郧西县第二中学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郧西县第二中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于2022年5月17日更名为郧西县第二中学，具体文件见附件二。郧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位于郧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项目主要从事教育事业，占地面积：67058.1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郧西县第二中学委托十堰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746号）。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721.7万元，环保投资214.4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已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主要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学校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污水综合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食堂有烹饪工序，在烹饪过程会产生油烟，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屋顶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为教学生活噪声、配套设施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等措施降低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液和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BOD₅、SS、动植物油、总磷、氨氮浓度平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检测结果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液和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鄯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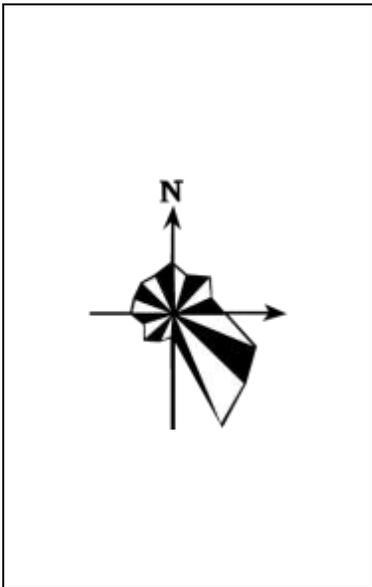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鄯西县第二中学

2024年5月20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编制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5月

附图二 项目与周边位置关系图



编制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5月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现场照片



废气处置设施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鄱西县第二中学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鄱西县上津镇伍峪坪村						
	行业类别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P8334 普通高中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招生 2200 名学生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月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招生 1440 名学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月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2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4.4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十环函[2020]746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2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4.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3.4	固废治理（万元）	20	环保管理（万元）	4	其它（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建设单位	鄱西县第二中学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897889689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